

#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7〕13号

---

##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范凡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39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范凡为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主任（挂职），聘期一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。

免去范凡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11月15日

